**阁山镇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阁山镇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gsh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阁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樟树市阁山镇府前路1号，电话：0795-7161260，邮编：331205）。

# 总体情况

2020年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的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在镇党委、政府的具体指导下以及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以转变职能、优化服务、方便群众、提高办事效率为目标，不断拓展政务服务的功能，提高政务服务效率，规范政务服务行为。现将一年来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

在公开内容上，我镇根据工作实际和群众需要，以“权、钱、人、物”为重点，除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保密事项外，所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与廉政建设密切相关的事项均作为公开的内容。在公开职能职责、办事程序、办事依据、办事时限、办事结果等的基础上，加大推行阳光政务、建设阳光政府力度，拓展扩面，重点在以下方面进行了公开：

一是公开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包括镇党政领导及机关各部门人员机构设置及变动情况，全镇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执行、完成情况，涉及全镇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的出台、落实情况等。

二是公开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包括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其招投标情况，如敬老院建设，进行公开招投标；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事业情况，如城乡环境治理硬件设施建设；政府行政审批项目、程序的执行情况，着力加强了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政府承诺为群众办实事的事项及完成情况；直接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益的事项等。同时我镇还加强了粮补、家电下乡等国家政策补贴的集中公开；对为办民实事目标，我镇不仅加强在群众和各方人士中征集意见，还将工作完成情况向社会公布，通过将这些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有效地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得到群众的支持，发展态势好。

三是公开与廉政建设相关的突出性问题。重点对涉及人、财、物等核心内容的事项进行公开，对专项经费的分配、使用，重要物资招标采购，公用经费使用，工程发包，土地征占用，安全工作，评先评优，办事程序和条件等实行有效制衡和有效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

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营造率先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环境，我镇着眼于建立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为有力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赵勇任组长，镇长胡国平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有关职责，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设置了专门人员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事务，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三）政府信息管理

对政府信息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箱、信息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进行及时检查调整更新，达到更新及时，内容正确、方便公众的目的。按照要求，及时发布。本年度大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及部门预算、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招投标、征地拆迁、价格和收费、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情况。并根据单位情况变化，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工作。

（四）平台建设

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查询点建设，积极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建设。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及政府信息查询点建设，方便群众办事，提高职能部门办事效率，阁山镇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办理部门公开、服务项目公开、办理依据公开、申请材料公开、办理流程公开、承诺办结时限公开、收费标准和依据公开、服务电话公开等办理各事项，并将信息公开发布到临桂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服务网站上。

（五）监督保障

注重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的落实，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对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和渠道，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公开反馈等方面进行规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8 | 18 | 104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4 | 16910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1 | 0 | 0 | 0 | 0 |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1 | 0 | 0 | 0 | 0 |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 0 |
| （七）总计 | | 1 | 0 | 0 | 0 | 0 |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 0 |

#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不够。

（二）有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不够强，流于形式，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够及时。

（三）部分村级政务服务中心网络仍旧不通，导致政务公开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创新思路，突出重点

一是坚持利用网络发布公开信息。我镇在利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同时做好“美丽阁山我的家”微信公众号和“阁山政务微博”公众号的维护，及时发布信息。

 二是充分利用公开栏和电子设施进行信息公开。除利用宣传栏和政务公开栏发布各项公开信息外，我镇还在镇机关门厅通道安装大型LED显示屏，对全镇党务、政务相关工作以及镇域农村社区建设等工作面向公众进行公开，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创新服务群众举措。

三是注重利用会议公开的作用。重点用于当前村（社区）一级基层群众对镇、村、社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的了解、参与愿望，确保广大群众以最直观的形势履行参与权与知情权。

（三）完善制度，规范公开

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我镇建立和完善了有关的工作制度：一是领导责任制，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有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二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三是定期检查考核制度，镇政务公开监督小组及各村委单位的政务（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做到每季度检查政务村务公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把政务村务公开工作列入考核各村委会、站所部门的内容之一。